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26號

原告 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秋蘭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傑律師

被告 亦沾衣商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邦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以原告之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消滅時效，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而有再予調查之必要。爰裁定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